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環一字第三三九六八九號

附件：

主旨：檢送「富陽建設淡水海天段綜合性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

十五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卅條規定辦理。

承辦人：邱信翰 聯絡電話：二九六二八一二一 分機二五七

正本：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三份)

：號 檔
：限年存保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三十二號
傳 真：(〇二)二九六七三五一一

縣長 蘇貞昌

第一頁

送交本局...

陳嘉興 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環一字第三三九六

主旨：公告「淡水海天段綜合性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暨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

- 一、「淡水海天段綜合性大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石綿廢棄物請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並檢具運送聯單，列為本府日後監督重點。
 - 2、地質調查、土壤採樣分析、鑽探深度及結構體承受力，均須再詳細評估。
 - 3、機械式停車位，於停電或故障時之緊急因應對策（人與車），應再補充說明。
 - 4、交通環境影響分析應將鄰近路口、興建中及未來可能開發案所加入之交通流量（淡水河北岸環快）一併考慮。
 - 5、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未來下水道之接口處及操作維護空間。
 - 6、開發前後區域排水、地面逕流、沉砂滯洪池、景觀規劃請依規定送相關機構（農業局）審查。
 - 7、各個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追蹤作業。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訂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光碟片（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